

论环境侵害精神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与司法适用

张忠民, 黄茜

摘要: 环境侵害具有特殊性, 其可以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因为环境权具有人格属性、环境侵害的精神损害可达到严重程度且如此适用符合救济法理。梳理学说要义, 发现环境侵害精神损害赔偿应适用无过错责任; 分析司法实践, 其归责原则的选择和适用基本上与学说梳理的结论一致, 但诉讼请求的设计、举证责任的分配等对理论提出了挑战。应当通过明确环境侵害精神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设置精神损害赔偿的高低限额、划定精神损害的客观鉴定标准等方法, 完善环境侵害精神损害赔偿归责原则的司法适用。

关键词: 环境侵害; 精神损害赔偿; 归责原则

中图分类号: D922.6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18)06-0058-11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8.06.006

一、问题的提出

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为《环境保护法》)利用转至性的条款规定了环境侵害的归责原则, 即第 64 条“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为《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对此, 学界的主要关切在于如此转至是否可以规制生态破坏行为, 毕竟《侵权责任法》第八章主要规定的是污染者承担无过错责任且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等^[1]。事实上, 除了这一适用范围问题, 依然有另外一大棘手问题值得关注: 无过错责任原则救济的是受害人的 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害, 然而, 是否依然适用于精神损害? 若是, 是将精神损害纳入到人身损害甚至是财产损害当中一并予以考量, 还是单独有所保留甚至是遗漏? 若非, 是否应该创设全新的归责原则?

实际上, 早在 2001 年, 我国就已经出现了首例因环境侵害而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案件^①, 但此后的学理研究对此并未着墨太多, 立法上也缺乏明确的正面规定。而比照这些年来的司法实践, 精神损害在大量的环境侵害案件中予以主张和得到最终支持的比例也非常之小, 这究竟是出于什么原因? 是欠缺法理的支撑和立法的规定, 也即精神损害赔偿不宜适用于环境侵害; 还是源于司法实务界对于该问题的认识不一? 具言之, 环境侵害是否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若可, 其归责原则为何? 司法实践中是否遇到了此类问题? 如何予以正确的适用?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的法治创新研究”(18VSI039)

作者简介: 张忠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 武汉 430073); 黄茜, 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北京 100871)

^① 参见宋彪:《环境保护法典型案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138 页。2001 年 12 月 24 日,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某小学学生刘露等 407 位同校学生诉某化工厂环境污染引起的精神损害赔偿案, 是我国国内因环境侵权行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一案。

二、前提和基础：环境侵害可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一）精神损害、环境侵害与精神损害赔偿

1. 精神损害的界定。精神损害的概念在学界存在争议^[2]。概括说来，主要的论争又与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范围以及民事权益的内容息息相关：其一，法人及其他组织作为法律拟制人格能否与自然人一样享有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其二，精神损害是否包含名誉权等人格权利的受损？^{[3](P52-53)}狭义说认为，精神损害是自然人因其人格利益受到侵害而遭受心理上的痛苦及其他不良情绪，即精神痛苦；广义说则认为在精神痛苦之外还包括精神利益的损失，故自然人与法人等法律拟制人格的人之人格利益遭受侵害，如名誉受到毁损、肖像权受到侵害等，皆属于精神损害。

我们倾向于狭义说，认为精神损害仅限于精神痛苦，而法人不具有抽象的意识机能，不可能产生精神痛苦，从而不能成为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主体，理由主要有二：第一，广义说认为精神利益与精神痛苦并列存在于精神损害的范畴，而实际上精神痛苦是人格利益（名誉权等）遭受侵害后可能产生的损害后果^{[4](P124-128)}，人格受损与精神痛苦之间系因果而非并列关系，倘若将人格利益减损与精神痛苦均作为精神损害的表现形式，受害人人格利益减损受到的“双重赔偿”如何确定。第二，受害人以人格利益的受侵害为由请求赔偿的，其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110条、第179条和第185条，要义是民事主体享有人格权，由此充任了请求权基础予以保护；而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则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条、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和第8条的规定，要义是自然人（法人除外）的人格利益受到侵害并达到严重的程度，于是通过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予以救济。

2. 环境侵害的特殊性。因为原因行为及损害形式多种、损害内容多样、损害利益多元、因果关系复杂、主题关系交错、可归责性弱等原因^{[5](P124-131)}，传统的建立在民法逻辑框架下的“环境侵权”概念无法对于因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而侵犯环境权益的加害行为予以精准的概括，于是跳出单一化的思维模式，强调环境法与民法等诸多法律部门的配合与协调，将片面的环境侵权制度发展成为综合的环境侵害，以此来准确描述这样一种有媒介参与其中的、需要多法律部门共同作用的侵害样态^[6]。概言之，环境侵害是对于传统环境侵权定义的继受和发展，它是对于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双重侵害、是对环境资源多元价值的侵害、是一种社会风险或者必要代价、是一种复杂性的侵害^[5]。

因何如此，从权利的本质上看，因为环境介质的中间作用，加害行为除了会侵犯传统的人身权、财产权，还可能会侵害到公民的环境权。公民环境权是公民享有的在健康、舒适和优美的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其中，健康与人身权密切关联，而舒适和优美作为更高意义上的权利表征，可能在未对于人身和财产造成侵犯之时就可能受到侵害，故而从这个意义上讲，从公民的角度看，环境侵害行为往往同时戕害到了环境权、人身权和财产权，且必然首先侵犯公民的环境权。理由很简单，环境侵害的二元性、双重性、复合性决定环境侵害行为是以环境为媒介对公民人身、财产权进行侵害，侵害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前提是破坏公民所生活的环境，环境侵权行为必然侵害了公民的环境权益^[6]。还须提及的是，在私法的视野中，环境侵权行为可能存在尚未侵害到人身权或财产权但却导致了纯粹经济损失的情形，对此暂且不论：一来，纯粹经济损失的各国立法例不一，且中国的理论与实践情况存在较大论争^{[7][8]}；二来，本文试图用“环境侵害”代替“环境侵权”，其重要支撑在于对公民环境权的肯定，也即承认其与人身权、财产权密切关联但又无法相互替代，故立论关键是公民环境权而非纯粹经济损失。

当然了，学界还有否认公民环境权的论断。论者主要对公民环境权的主体、内容、救济等方面提

出质疑^[9]；认为所谓的公民环境权实际上是人类享受、使用生产生活环境的民事、行政等权利和参加环境有关的公共事务管理的公民权利，这在现有权利体系中已经存在，而不必再创设公民环境权的概念^{[10](P35-49)}。故，赞同说与否定说的争议焦点其实是在公民能够成为环境权的主体，而非某类特定的主体（人类、公民或国家等）对于环境享有的权利存在与否；事实上，两种学说都承认人对于环境所享有的权利，只不过概念的创设不同。因此，不论何种观点，都承认环境侵害可能对于人身、财产或环境等多元对象造成的侵害，如此就为精神损害的产生创造了各种可能。

3.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要件。精神损害赔偿，是指加害人因侵权行为造成受害人的精神痛苦，受害人可以请求行为人赔偿^[3]。《侵权责任法》第22条规定了两个要件，一是侵害人身权益，二是造成严重精神损害；以此来强调了适用的对象是人身权益以及构成的标准是达到严重的程度。申言之，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要件有“三元说”与“四元说”之别，两者共同确认的三个要件分别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行为、达到严重程度的精神损害结果以及行为与结果间存在因果关系^{[11](P109-115)}；但是，对于行为人是否需要有过错，则存在争议。

赞同过错责任的认为，只有当侵权人以“非法”或“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方式从事了该侵权行为时，方才产生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其立法支撑是《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条第3款和第3条。我们认为，第1条第3款规定的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方式的侵权仅是《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对于一般人格利益侵犯时行为方式的限定，并没有规定一般的精神损害赔偿是否要求行为人具有主观的过错；事实上，《侵权责任法》是以不同归责事由在不同领域适用的合理性来判断该领域侵权责任的成立应当适用何种归责原则。因此，归责原则应当以侵权的类型来加以区分，而非损害的类型来区分，也即行为的方式而非后果的类型决定归责的原则。不过，《侵权责任法》在总则第22条对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没有涉及过错，因此如果按照体系性的解释方法，则其即可能适用于一般的过错侵权，又可以适用于其他特殊的侵权；也即既可以适用于过错责任原则，又可适用于无过错责任原则^{[12](P667)}；且以后者为基本、以前者为例外责任。

（二）环境侵害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的理由

《侵权责任法》对自然人因侵权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害的救济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责任承担方式，二是赔偿损失。由于精神损害是自然人的心理痛苦与人格损害，是否可以通过金钱赔偿的方式予以救济在学理上确有争议，不过都认为严重的精神损害可通过金钱补偿的方式得到一定的抚慰效果。因此，《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通过“严重的精神损害”这一规定区别适用两种救济方式，侵害人格利益是救济受害人精神损害的前提，但是侵害权利后是否会造成严重的损害结果是请求赔偿的要件^{[13](P158-161)}。环境侵权行为侵害公民环境权，侵害公民人格利益，属于精神损害赔偿救济的范畴，同时对公民环境权的侵害可能会产生严重的精神损害后果，符合请求赔偿的法定要件^{[11](P109-115)}。

1. 环境权的人格属性。由于精神损害具有人格属性，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所救济的范围是自然人因人格权或附有人格属性的权利受侵害而产生的精神痛苦。环境侵害造成自然人精神损害的形式有三：其一是侵权人通过污染或破坏行为侵害受害人的的人格权而造成精神痛苦；其二是通过污染或破坏行为侵害具有人格属性的财产导致精神损害；其三是指侵权人在未侵害受害人的的人格权利以及附有人格属性的财产权利等情况下，却通过污染或破坏行为侵害到了公民的环境权而造成精神痛苦，比如侵害了采光权、眺望权、清洁空气权等所造成的精神痛苦。

环境侵权的第一、二种情形属于司法解释明文规定的应当获得赔偿的情形，但是第三种情形是否可以请求赔偿？我们认为是可以的，其本质在于环境权的人格属性。前已述及，虽然对于公民环境权存在论争，但争议点主要是权利主体等权利的构造方式，而非其所含内容的存在与否。越来越多的学说认为环境权这一概念应当存在，并且对其法律保护也随着环境保护法的修改将进一步加

强^{[10](P35-49)}; 事实上,《环境保护法》虽然没有正面系统规定公民的环境权,但第 53 条、第 58 条、第 64 条等对于环境状况知情权、环境事务参与权、环境侵害请求权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也在佐证着该权利的日渐凸显。环境权作为公民享有在不被污染和破坏的环境中生存和利用环境资源的权利,它是一种新型权利体系,既不同于传统的财产权利,也不同于一般的人格权利;环境为公民提供了基本物质条件和空间场,是人类生存的必要条件^{[14](P179-193)},与人类生活过程中的精神变化息息相关。因此,环境的变化对自然人的生理与心理有重要影响,当公民环境权受到侵害时,极有可能导致精神损害。

2. 环境侵害精神损害可达到严重程度。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22 条,精神损害达到严重程度是请求赔偿的前提。若尚未及此程度,法院则可以判决赔礼道歉等方式保护精神利益,但是不能支持精神损害赔偿。换言之,精神损害是因人格权受侵害造成,这是法律对于所救济的精神损害“质”上的要求,而对于精神损害达到严重程度则是对其在“量”上的要求。但是,对于如何判断“严重程度”,学界有不同的观点。有论者主张扩大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认为“严重”是指损害后果的严重性超出了一般人的容忍限度的损害,即在侵权后,判断受害人的心理与生理上的反应是否达到了影响其正常生活、工作以及正常交往的程度^{[13](P158-161)}。而反对者则主张限制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认为“严重”应当做严格的解释,仅限于两种情形:一是死亡或残疾,二是在未造成死亡或残疾情形下受害人应当证明因侵权导致了严重的心理或生理疾病^{[15](P123-125)}。

我们认为,这两类标准都各有弊端:前者强调主观性,也即将一般人的忍耐限度作为判断的边界,但精神损害具有主观性,忍耐限度因人而异,在没有法定客观标准的基础上如此设置形同虚设;后者则强调客观性,即通过伤残或疾病证明来判断,死亡与伤残情形下受害人可以请求赔偿无可置疑,但很多精神损害不以病症的方式体现或是囿于当前的医疗水平而未能检测出来,从而导致大量事实上的精神痛苦却无法得到救济。基于此,不妨将两者结合起来,一方面,精神损害的“严重”程度通过死亡、伤残及疾病的方式确定;另一方面,在以一般人的忍耐限度进行评判时,可以通过与现行法所保护的精神损害程度进行同质的比较。

拿环境侵害来说,如若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侵害公民生命权、健康权等从而导致公民死亡或残疾的情形显然符合精神损害赔偿的严重情形,但若基于其他环境加害行为而侵害到公民环境权的行为是否可以导致其精神痛苦达到严重的程度呢?答案亦是肯定的。环境作为一种必要的介质,充任了大多数的公共物品,其作为公众生活的场所与族群情感的寄托常常承载着巨大的人格利益;在大量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案件中,受害人由于周遭的环境受损而导致其附着其上的美学价值、种族价值、情感价值、宗教价值等遭受戕害,甚至被迫迁徙或改变居所,这些所带来的创伤往往远在具有纪念意义的财产毁损给受害人带来的痛苦之上。

3. 环境侵害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符合救济法理。对于环境侵害的救济应该是系统化和多维度的。其中,民事意义上的救济是最为基础的责任,而其方式则是《民法总则》第 179 条所列举的赔偿损失等十一种责任方式。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民法总则》第 179 条删掉了此前《民法总则(征求意见稿)》第 160 条所规定的“修复生态环境”的责任方式,其用意主要在于,该责任方式远远超出了作为市民社会一般私法的民法的作用机理,故而不应当规定在民法当中,而对于环境侵害造成的生态环境受损,则应交由公法与私法的双重手段乃至《环境侵害救济法》等特别法的专门作为。这也从法条的角度印证了损害赔偿的基础性作用,毕竟精神损害作为独立于财产损害与人身损害的一种独立的损害形式,侵权人通过损失赔偿的方式抚慰当事人因环境侵权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害,符合损害赔偿法的理论逻辑。

与此同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日益严重,对于人类的生存在空间、时间维度上的影响不断加剧。现代法所创设的无过错责任等原则,追求损害的填补,强调分配的正义,都是对于传统的以过错作为判断标准的救济法的纠正,以应对这种风险较高、影响较广、具有一定社会必然性的环境问

题。而强调环境侵害的精神损害赔偿，更是在基础的环节，对于这种多元化的救济方式在更为基础的环节的一个贯彻和施展。

三、学说和实证：环境侵害精神损害赔偿归责原则的确定

（一）学说梳理

1. 《侵权责任法》所确立的归责原则。在当代世界各国的侵权法中，侵权的归责原则都是呈现多元化的趋势。对于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亦是莫衷一是。有的认为，我国侵权法中的过错责任原则是一般的归责原则，而过错推定与严格责任原则属于特殊的归责原则，公平责任原则是辅助性的原则^[13]；有的则主张三元论的归责原则体系，也即由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三个归责原则构成^[11]；还有论者认为，《侵权责任法》中确立的归责原则只有过错责任原则，但《侵权责任法》中的归责事由可以有多个，除了过错以外，归责事由还包括危险、公平、控制力等^[15]。

深入来看，过错推定原则不属于独立的归责原则，仍属于过错责任原则。因为其本质还是以当事人的过错作为责任的最终归责事由，只是由于侵权行为发生领域的特殊性，受害人对于行为人的过错难以举证阐明，处于平衡诉讼当事人举证责任、保护弱势的受害人的需要，将对于过错的举证责任分配给被告；被告无法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则推定其有过错，最终应当承担责任的^{[16](P73-85)}。而公平原则是指在法律公平正义的精神下，当双方当事人都不具有过错等可归责事由时，由双方公平分担责任，其实质是基于社会公平的价值理念而承担的社会责任，强调分配的正义，故不能成为独立的归责原则^{[15](P266-281)}。因此，两分说显然更为合理，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作为基本的归责原则，构成侵权责任的二元规则体系，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无过错责任则适用于特殊情形，多以列举的形式出现。

2. 环境侵害精神损害赔偿的“过错责任说”。支持“过错责任说”的学者主要是从环境侵权责任的利益平衡角度考虑。申言之，无过错原则立足于对受害者进行特殊保护，并不具有价值评判的功能，这与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惩罚功能相矛盾；法律对企业从事的正当生产活动进行否定性评价，不符合法律的正义观念与社会发展需要^[17]。并且，现行法对于环境侵害中的受害人已经予以特殊保护，若在精神损害方面仍适用无过错责任，这必然会过度增加企业一方的压力。因而，应当通过对受害人过错的要求限制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实现双方利益的平衡^[17]。照此逻辑，环境侵害中对于受害人的损害赔偿业已做了特殊化处理，为往往处于加害方的企业创设了更高的法律风险，承担更重的举证责任；而精神损害的难以量化性使得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在客观上也难以限制或确定，在没有客观化的评价或限制标准的情况下，该数额由法官酌情决定，这对于审理者的专业素养、司法能力等要求甚高，也对裁判结果被社会的接受度提出了重大的挑战。

因此，支持“过错责任说”的学者主张环境侵害的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过错责任，因为业已对受害人进行了特殊的保护，此时若坚持过错责任原则可以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进行矫正和再矫正。其法条支撑则是《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条和第2条，也即两个条文明确了精神损害赔偿的特殊性，对于造成精神损害的侵权行为，条文使用了“非法”、“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等限制，从而区分了精神损害赔偿不同于其他损害形式。

3. 环境侵害精神损害赔偿的“无过错责任说”。支持“无过错责任说”的学者所提出的观点与环境侵权应当适用无过错责任的理由具有一致性。申言之，环境侵害这一特殊的行为类型尽管造成了不同的损害方式，但因为其根源都是环境侵害，故而在适用归责原则上应当统一；加上法律并未特殊规定精神损害赔偿应当适用特殊的归责原则，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也并未规定过错要件，那么环境侵害领域内发生的精神损害赔偿应当与其他类型的损害赔偿责任一样，共同适用无过错责任。

与此同时,“无过错责任说”有助于对受害人的利益更好的保护,因为不同形式的损害赔偿责任的共同目的都是对受妨害的利益进行保护与补偿,尽管存在不同的损害形式,但毕竟受害人的损害已经造成,此时如果法律仅对财产损失进行赔偿,而对受害人的精神痛苦不进行赔偿显然不公平^{[4](P109-124)}。基于此,从行为人的角度说,虽然行为人没有过错但其确实从其污染或破坏行为中获益,并且其获益行为给受害人带来了利益减损,因此为了公平和正义,污染者或破坏者理应对受害人损失的精神利益给予补偿^[18]。

因此,支持“无过错责任”的学者认为,既然法律规定环境侵害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由环境污染导致的精神损害赔偿应当属于法律的特别规定,也即不考虑过错的情形。其支撑条文则是《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9条的规定,该条文在确定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时并不考虑侵权人的过错程度,而主要考虑的是受害人的赔偿请求,这恰恰说明精神损害赔偿当属法律例外条款的特殊适用,更是对环境侵害等特殊侵权行为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的无过错责任的承认^[2]。

4. 环境侵害精神损害赔偿应适用无过错责任。综合来看“无过错责任说”与“过错责任说”,其论证都是从环境侵害的特性与精神损害赔偿的特质出发,只不过角度和侧重不同,于是产生了两种对于相关主体利益平衡的取舍态度与原则。具言之,两者的共同认识论基础都是环境侵害适用无过错责任,只不过“无过错责任说”认为在此理论基础上,精神损害赔偿作为环境侵害责任内的一种损害形式,应当适用无过错责任,这符合《侵权责任法》的体系解释;然而“过错责任说”则认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是特殊的损害形式,并且在法律对受害人已经做了特殊保护,故而不宜再用无过错责任而应适用过错责任。概括说来,无过错责任的特殊性与精神损害的特质可能会产生三种意义上的“紧张”:一是精神损害赔偿所具有的惩罚性功能和否定性评价与无过错责任所蕴含的分配正义与社会妥当性之间存在冲突;二是精神损害的次生性与无过错责任的倾向性在平衡诉讼双方利益上侧重存在显著的差异;三是精神损害的不确定性导致赔偿责任的不可预测性。

关于第一种“紧张”,其实可以换个角度去看。无过错责任尽管不考虑侵权人是否有过错,但客观上对污染或破坏环境的主体提出了更高的注意义务和要求,因为环境加害人必须意识到其行为可能导致自己承担责任这一巨大的风险,这本身就是一种法律的否定性评价,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与精神损害赔偿的惩罚功能是相统一的。实际上,过错责任的归责事由为过错,而无过错责任的归责事由为风险,环境侵权人的行为创设了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等社会所不能容忍和承受的风险,并极有可能造成损害后果,于是法律摒弃过错要件令其担责,这何尝不是一种否定性的评价呢?甚至相比较过错责任,其程度更重。

关于第二种“紧张”,其实质是精神损害的次生性与无过错责任原则下侵权人的利益保障问题。根据现行的无过错责任原则,侵权人往往由于举证责任倒置、因果关系推定等一系列的制度设计而在诉讼中处于劣势,于是有观点认为精神损害赔偿作为人身损害与财产损害的次生损害,如果也纳入到无过错责任归责体系下,会对侵权人造成重复性的赔偿压力,造成对作为侵权人一方的生产者的过度压力从而破坏社会生产。但是,环境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关键在于精神损害严重程度上的举证,也即必须证明精神损害达到法律规定的“严重”程度才可成就,因此侵权人过错的有无以及归责原则的区别并不会增加侵权人的诉讼成本。根据《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8条第1款规定,侵权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法定的精神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之一^①,如果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果, 受害人就不能获得精神损害赔偿。据此, 精神损害赔偿与人身损害赔偿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损害结果的不同范围与程度, 并不在于侵权人过错与否; 若受害人依据司法解释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应当对其受到的严重精神损害后果进行举证, 这与侵权人的举证责任分配并不矛盾。

关于第三种“紧张”, 这本身就是一个量化的难题, 并非由无过错责任原则导致。精神损害属于主观上的一种感受和内在的评价, 却是很难将其量化, 于是实践中可能出现请求数额不一甚至巨大等问题。当然, 从整体主义的视角看, 确立一些相对客观的赔偿标准或者限额亦是必需的, 毕竟便于横向上的大致公平以及实现司法裁判的可操作性。但无论如何, 这是一个技术性的问题, 并非由归责原则本身所致。

(二) 实证分析

1. 样本与方法。以上通过梳理相关的学说史, 结论明确: 环境侵害可以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并且环境侵害精神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应当为无过错责任原则。那么, 司法实践中是否“遵循”抑或“印证”了该结论? 不妨通过已经公开的裁判文书对其进行探究。我们选择了“无讼案例”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两个数据库^①, 同时利用关键词“环境侵权”和“精神损害”进行检索, 然后将检索出的案例作为样本进行数据统计和案义分析。

截止到2017年4月7日, “无讼案例”检索出已经生效的环境侵权案件裁判文书一共有2 839份, 其中原告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文书有61份; 而“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出已经生效的环境侵权案件裁判文书3 840份, 其中判决书1 600份、裁定书1 863份, 其中原告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文书75份。需要说明的是, 两个数据库检索出来的样本有重合的部分, 但为了保持两个数据库的原貌以及进行相互对比, 故没进行剔除。对于两大数据库的样本, 我们从其案由、案件数量、诉讼请求(是否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等)、判决结果(是否支持)、归责原则等若干个变量入手, 进行了描述性的统计。

2. 数据与统计。如表1和表2所示, 分别展示了“无讼案例”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所呈现出来的样本案例的要义。

表1 “无讼案例”样本案件要义一览表

案由	数量	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量	请求赔礼道歉等其他方式的数量	法院支持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量	支持精神损害赔偿的比重	适用过错责任的比重	适用无过错责任的比重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55	43	12	29	67.4%	4.4%	95.6%
噪声污染责任纠纷	5	5	0	3	60%	20%	80%
大气污染责任纠纷	1	1	0	0	0	0	0

表2 “中国裁判文书网”样本案件要义一览表

案由	数量	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量	请求赔礼道歉等其他方式的数量	法院支持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量	支持精神损害赔偿的比重	适用过错责任的比重	适用无过错责任的比重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60	49	11	34	56.7%	3.3%	96.7%
噪声污染责任纠纷	13	13	0	7	53.8%	7.7%	92.3%
大气污染责任纠纷	2	2	0	0	0	0	100%

^① 两个数据库网址为 <https://www.itslaw.com> 和 <http://wenshu.court.gov.cn/>。

3. 分析与小结。第一,环境侵害精神损害赔偿案件数量并不大,占比较低。结合全样本,此类案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和“无诉案例”的比重仅为2.1%和1.9%。然而,正如前文所言,大量的环境侵害案件因为涉及环境权益的受损,不可避免地存在精神损害的事实,因何出现这种矛盾?说明在实践中环境侵害是否可以适用精神损害赔偿尚存争议,毕竟样本中的案例都是被法院所受理的已决案件。实践中肯定存在许多关涉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件并未进入到诉讼程序,原因主要有二:一是未引起“重视”,只顾及其他损害而忽略了精神损害;二是未被法院所“认可”,即便主张但并未被受理。

第二,目前保护精神利益的主张主要有两种,一种是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另一种是请求赔礼道歉等方式保护精神利益。其中,请求赔礼道歉等保护精神利益的方式基本占据了20%的比重,且全部得到法院的支持。在得到支持的案例中,悉数都是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具言之,因加害人的行为侵害了公民环境权而导致精神痛苦,原告请求加害人以公开赔礼道歉而非损害赔偿的方式维护自身的精神利益,其根基则是公民的环境权,法院对于赔礼道歉的支持裁判肯定了公民环境权的人格属性,同时对于精神损害赔偿的支持则说明了环境权受损的情形下可能会导致法律所保护的精神痛苦。

第三,关于环境侵害精神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司法实践中存在适用的分歧。从样本案例看,虽然在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上存在一些变化,但大都适用了无过错的归责原则;不过因为赔偿数额的幅度确立等又要考虑到加害方的主观过错,故个别案件在适用归责原则的时候发生了“混同”,即“径直”采取了过错责任原则而抛却了无过错责任原则,尽管这个比例很低。比如有一案例,法院以被告的污染行为未超过国家对于镉的排放标准,从而认定被告的污染行为通常不会导致他人的精神痛苦,加之镉污染导致的精神痛苦难以通过司法鉴定的方式予以确认,于是驳回了原告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①。

第四,法院对于精神损害结果的举证责任要求不同。一种是要求原告举证说明被告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定排放标准,法官根据经验法则确定原告会因此遭受到精神痛苦。比如在一噪声污染纠纷案件中,原告举证说明被告的生产行为违反《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排放标准,法院确认上述污染行为后,根据原告与污染源的居住距离,以一般经验法则推定原告必然受到噪音污染导致的精神痛苦,从而认定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符合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②。另一种则是重点强调原告对于损害结果的举证责任与精神损害赔偿中损害结果应当达到“严重”的要件,如果原告无法直接举证说明被告的加害行为造成其“严重”的精神痛苦,则法院令其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③。

由此观之,在环境侵害案件中,主张精神损害的案件比例尚且较低;有的直接主张了损害赔偿,有的则是偏好于赔礼道歉;至于归责原则,大多数都采用了无过错责任,仅有很小的比例依然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在原告的举证责任分配上,有的侧重于对于被告加害行为是否达标的证明,有的则倾向于证明自身的精神损害后果是否严重。这说明,司法实践基本上与理论分析一致,尤其是在归责原则的选择与适用上;但在诉讼请求的设计、举证责任的分配、裁判后果的确立等方面,司

^① 参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温民终字第896号“王玉微与温州市华宇电源制造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侵权纠纷”判决书。

^② 参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民终第18205号“陈大军与陈嘉禾、陈慧、广州华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噪声污染责任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③ 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5)三中民终字第00700号“北京市民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张玲改噪声污染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法实践为理论支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需要加以完善。

四、运用和完善:环境侵害精神损害赔偿归责原则的司法适用

(一) 明确环境侵害精神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

环境侵害适用精神损害赔偿需要满足三个构成要件:其一,具有环境侵害行为,通常是指污染环境或者破坏生态的行为;该行为往往在侵害到环境介质后又作用在人体之上,从而单独或者共同地导致人格权或者人格利益的受损。其二,具有严重的精神损害事实,也即受害人的人格权或者具有人格属性的权益遭受了损害且达到了严重的标准;当然,由于精神损害具有独立性与主观性,任何的加害行为都可能产生精神上难以确定与判断的不良情绪,出于限定精神损害赔偿救济范围的考虑,精神损害限定于因具有人格属性的权益受损时所产生的精神痛苦。其三,环境侵害行为与精神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当然,出于对环境侵害中加害人与受害人的不平等地位之调适,受害人应该就其精神损害的程度与量化以及其精神损害与加害人的侵害行为具有初步的关联性进行举证,而加害人则需要就其侵害行为与受害人的精神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或者具有法定的责任减免事由进行举证。

(二) 设置环境侵害精神损害赔偿的高低限额

环境侵害行为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行为,侵权影响的范围与程度都具有不确定性,而精神损害的程度与量化等又主要仰仗于法官的自由裁量;加之在因果关系的判断上,为了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地位,加害人的举证责任较重。因此在实践中极易出现可能性的道德风险,也即精神损害成为个别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通过巨额的赔偿请求而向具有“表面危害性”的生产企业“变相勒索”,如此则可能会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等造成过重的负担,进而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当然,若是数额过低,则又与制度设计的初衷相悖,更是可能产生“人格利益不过如此,甚至不如财产损失”等质疑,所以,划定精神损害赔偿的高低限额十分必要,一方面肯定了环境侵害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并使其切实存在,另外一方面不至于高额的赔偿产生不妥的社会效果,从而在两者之间寻到平衡。关于高低限额的规定,我国司法解释尚未作出统一规定,不过已有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方面的司法解释肯定了高低限额的做法^①。与此同时,有些地方也做了试行的规定,比如广东省在1000元至30万元间的损害赔偿限额^②,江西省以5万元为一般限额^③。需要说明的是,这个数额应当适时调整,鉴于司法解释的相对稳定性,可以由各个省高级法院以指导性意见、会议纪要等方式进行事实上的裁判指引。

(三) 划定环境侵害精神损害的客观鉴定标准

《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9条规定了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三种方式:致人残疾的赔偿残疾赔偿金;致人死亡的赔偿死亡赔偿金;其他损害的则赔偿精神抚慰金。但是在实践中,因侵权导致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伤残与死亡的,以该条文为由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的,鲜见法院支持该请求^[19]。因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14号)规定:“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具体数额,还应当注意体现法律规定的‘抚慰’性质,原则上不超过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所确定的人身自由赔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最低不少于一千元。”

^② 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在国家赔偿工作中适用精神损害抚慰金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③ 参见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日发布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精神损害赔偿金额一般不超过五万元;一级伤残或者两人以上死亡的一般不超过十万元,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

何如此?其本质还是对于损害后果的“严重”程度认知不一。从法律依据上说,2014年最高院、高检院、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等发布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规定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和等级划分;其中只涉及器质性精神障碍,并不适用于反应性精神病。如此,对于精神损害的确定本质上还是过度依赖于人体损伤的等级划分,难以独立地加以判断。从长远看,应建立和完善专门的鉴定机构,或在现有的司法鉴定机构中设精神损害鉴定部门,统一并细化精神损害的鉴定标准,使得本应主观感受的损害得以外在化和客观化;而从当下来说,则可以借助于专家辅助人制度,促进其出庭陈词技术事项,同时广开渠道邀请技术专家参与其中^[20],以此来帮助法官解决事实性的精神损害的判断问题。

五、结 论

环境侵害具有特殊性,理应跳出传统侵权法的思维,对其提供多元化、系统化的救济。因其侵害客体的人格属性以及可能造成的精神损害的严重性,故环境侵害可以适用精神损害赔偿。关于环境侵害精神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有过错说和无过错说两种,应当适用于后者。大量的司法案例表明,法官对于归责原则的选择以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为主导,不过有的也将两者进行了“混同”。未来,理应明确环境损害精神损害赔偿的三个构成要件,抛却“过错”;设置精神损害赔偿的高低限额,在否定环境侵害的负面影响与肯定社会增进的正面效益之间找到平衡;划定环境侵害精神损害的客观鉴定标准,利用专家辅助人、鉴定机构等多种形式帮助法官解决技术性的难题。

参考文献

- [1] 张忠民.生态破坏的司法救济——基于5792份环境裁判文书样本的分析[J].法学,2016(10).
- [2] 黄茜.环境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6(11).
- [3] 胡平.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4] 郭卫华,常鹏翱,等.中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
- [5] 吕忠梅.环境侵权的遗传与变异——论环境侵害的制度演进[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0(1).
- [6] 吕忠梅.论环境侵权的二元性[N].人民法院报,2014-11-12(8).
- [7] 葛云松.纯粹经济损失的赔偿与一般侵权行为条款[J].中外法学,2009(5).
- [8] 姜战军.论纯粹经济损失的概念[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2(5).
- [9] 徐祥民.对“公民环境权论”的几点疑问[J].中国法学,2004(2).
- [10] 徐祥民,田其云.环境权:环境法学的基础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11]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立法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 [12] 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上)[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13]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14] 吕忠梅.沟通与协调之途:论公民环境权的民法保护[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 [15] 程啸.侵权责任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 [16] 王成.侵权责任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 [17] 张敏纯.论环境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J].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
- [18] 邓沈健.浅析环境侵权的精神损害赔偿[J].武汉冶金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2).
- [19] 李贺军.精神损害鉴定标准还需细化[N].检察日报,2015-03-23(3).
- [20] 王旭光.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的问题与司法对策[J].中国司法鉴定,2016(1).

Doctrine of Liability Fixation and Its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Compensation for Mental Damage by Environmental Injury

ZHANG Zhong-min, HUANG Xi

Abstract: Environmental injury is special and can be applied for the compensation for mental damage because environmental rights have personality attributes, and the mental damage caused by environmental injury can be serious, and it is applicable to meet the remedially legal principles. Theoretically, non-fault liability principle should be applied to compensation for mental damage by environmental injury; and in practice, the choice of the doctrine of liability fixation is consistent with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but the design of litigation request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burden of proof pose challenges to the theory.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doctrine by clarifying the constitutiv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ensation for mental damage by environmental injury, setting high and low limits for the compensation, and deciding objective assessment criteria for mental damage and so on.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injury; compensation for mental damage; doctrine of liability fixation

(责任编辑 周振新)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8.06.017

学报影响力指数和影响因子均位居全国综合文科学报前列

“2018 中国学术期刊未来论坛”在北京会议中心举行。在本次会上，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研究中心、清华大学图书馆联合发布了《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人文社会科学）》（2018 版）。《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成绩喜人：影响力指数 204.460，比上年度的 195.849 又有提升，列全国综合文科学报第 12 位；影响因子 2.352，比上年度的 1.973 提高了 0.379，列全国综合文科学报第 6 位。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自 2000 年创刊以来，坚定不移地贯彻“开放办刊，匿名双审”的办刊宗旨，坚守“导向·特色·水平”的办刊理路，把“多学科研究资源环境问题的国内高端学术平台，广受学界尊敬的新锐文科学报”作为办刊目标，赢得了期刊界和海内外学人的广泛认可。

据悉，每年一期的《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发布的各类期刊影响因子，是度量国内期刊学术创新影响力和整体学术水平的主要指标，也是我国核心期刊评定相关指标的重要来源之一。

(孙洁供稿)